

合同编号: 11N0025164302025220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建德市民政局 2025 年-2026 年桃坞公墓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建德市民政局

乙方: 建德市常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建德市民政局 以 竞争性谈判 的方式 对 建德市民政局 2025 年-2026 年桃坞公墓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建德市民政局 2025 年-2026 年桃坞公墓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 建德市常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建德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建德市常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附件中包含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建德市民政局 2025 年-2026 年桃坞公墓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 选择一家单位对建德市殡仪馆桃坞公墓进行劳务外包服务;

1.2.3 服务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5000.00 元/年 (人民币 (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元)。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内容

1.5.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服务内容：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13175129569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17512956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20100023722668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和成果，包括咨询服务、评审服务、设计成果、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的控制、合同、文档的管理等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成果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9.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项目完工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结束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2)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余下50%款项。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2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如一年服务期满，年度考核合格，根据本次中标价格可以续签一年。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内容：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方案完成本项目并提交相应成果。
1.6.7	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劳务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逾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的预付款。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劳务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付款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u>1.7.2</u>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
1.7.2	向 <u>建德市人民法院</u> 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14 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1	服务结束时，乙方在 <u>7 日</u> 内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通过验收要求。
2.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0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监管部门壹份。